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陳依蘋

相 對 人 專長探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4年9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,117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本件勞資爭議執行裁定時，將相對人專長探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繕為徐琮堯，爰逕予更正。

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」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全額未給付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在卷為證，足認屬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
